

施工单位承诺书

苏州市交通运输局：

我（单位）承接 常熟市恒翔建设有限公司金山路道路工程
在G524 (K27+408~K27+467) 上行侧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
给水管道工程涉路施工工作，我（单位）承诺：

- 1、严格按照审定的设计方案、施工方案、应急预案、交通组织方案和施工工期文明施工。
- 2、如因该项目施工而发生的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等安全责任事故由我（单位）负责，并依据《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》自愿将该不良记录纳入《联合惩戒黑名单》。

常熟中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单位（盖章）

2026年 8 月 3 日

